

启东市税务局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县	税务分局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县	税务分局
1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县	税务分局
1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县	税务分局
1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 年 第 5 号）	县	税务分局
1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18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19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20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2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2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2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纳税人当前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24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25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2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27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2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2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已尽到应有保管义务，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30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3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或者未按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
3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 第5号）	县	税务分局